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全文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特力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特力集团主营业务存在实质竞争的业务，与特力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特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遇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特力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实施或签订相关协议前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特力集团，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特力集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特力集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